

親愛的同學, 您好：

本校為關懷遭遇意外事故學生，特設立急難金幫助您安心繼續求學。如果您有符合下列申辦資格，即可備齊資料至生輔組辦理。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和我聯絡！

學務處生輔組 敬啟 (03-5593142 分機 2316)

受理地點：宗山樓 1 樓生輔組 (愛苑對面)

一、申辦資格： (學生須為本校具正式學籍學生，且於事發後 3 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提出申請)

1. 學生住院 7 天以上
2. 學生本人或學生父、母親有一方過世或患重大傷病
3. 家中發生特殊事故，造成經濟上的重大傷害，可視特殊情況提出申請(如：父母離異或失業；家中發生天然災害.. 等)

二、申辦類別：

1. 本校急難救助金
2.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
3. 明新仁愛基金急難慰問金

(因考量社會資源有限，希冀能廣及每個需幫助的人，是故規劃優先協助學生申辦下列 1 項社會團體急難金，懇請擇一勾選)

社會團體急難救助

4. 行天宮急難慰問金
5. 張榮發慈善基金會急難慰問金(會至家中訪視)
6. 全聯基金會急難慰問金(會至家中訪視)

三、申辦證明文件：

1. 學生在學證明書、身分證影本
2. 發生事故的證明：(如下列 3 點之一即可)
 - (1) 健保局重大傷病(含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、住院證明或繳費收據)
 - (2) 遭遇事故或災害之證明(或非自願性失業證明)
 - (3) 死亡證明書
3. 清寒證明書(含國稅局 父 母 及 學生本人 所得及財產證明)
4. 戶籍謄本
5. 學生存摺影本及印章